

标段编号：2311-440300-04-01-84464100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坪山高级中学改扩建工程（勘察）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日期：2024年11月07日

工程编号： 2311-440300-04-01-84464100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 坪山高级中学改扩建工程（勘察）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日期： 2024 年 11 月 7 日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础信息情况表

企业名称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企业曾用名（如有）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243204		企业类型	全民所有制(按营业执照填写)	
注册资金（万元）	2060		注册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45 号紫园商务大厦 24 楼	
成立时间	1986. 7. 3		办公场所信息	紫园商务大厦 24 楼（填写面积，并提供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	乔高乾	联系方式	0755-85263096	企业属性	国有
工程建设类执业注册工程师数量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15 名		
	注册结构工程师		1 名		
	其他类执业注册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造师 5 名 二级注册建造师 2 名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名 注册监理工程师 2 名		
现有工程勘察、监测资质类别及等级	勘察综合甲级		企业股东信息（主要）	1、董事长： <u>（有设置的则填写姓名，未设置的则填写“无或/”）</u>	
企业总人数	216 人			2、股东名称：广东省有色地质环境中心 100%	

注：

1. 投标人自行应提供便于项目对接的固定办公场所的房产证、购买合同或租赁合同的扫描件。
2. 投标人拥有的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和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数量，提供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的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关键信息（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和注册结构工程师）用红色方框标注显示。
3. 依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关于支持民营企业积极参与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建规[2020]11 号）》，投标人应自行提供企业属性的证明文件。
4. 以上所有信息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所有证明材料将随业绩文件一起全部对外公示，请各

单位认真填报，确保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并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

固定办公场所的房产证

广东省有色金属地质局

关于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房产使用和管理的通知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为保证你单位顺利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现决定将我局物业“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45 号紫园商务大厦十楼（建筑面积 1791.86 平方米）和二十四楼（建筑面积 1476.96 平方米）合计总建筑面积为 3268.82 平方米，安排你院作为生产、办公场所使用。

附件：紫园商务大厦十楼、二十四楼房地产权证复印件。



广东省有色金属地质局

证明

越秀区东环路4号大院科研楼1、2楼（约640平方米）
是我局物业，现已安排给我局下属单位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
计院作为实验室，无偿使用。

特此证明。



深圳市辖区内有满足需求的固定办公场地

深圳市房屋租赁

合同书

深圳市房屋租赁管理办公室制

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须知

一、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需提交的资料:

(一)房地产权利证书或者证明其产权(使用权)的其他有效证件(提供原件并留复印件)

(二)出租人、承租人身份证明或者法律资格证明,包括:

1、个人

大陆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

港澳台居民: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境外人士:护照(有居留许可或入境签证)。

以上证件,均需提供原件并留复印件。

2、单位

组织机构代码证、部队证件、境外企业合法开业证明(提供原件并留复印件)、境外企业合法开业证明须附中文译本,未经中国相关职能部门认证的,需经使领馆公证或认证。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三)共有房屋出租的,须提供所有共有人同意出租证明。

(四)授权委托书

1.产权为个人:须出具委托人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查验原件,留存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须在授权委托书上载明委托事项和签署地;若无法取得委托人的身份证件原件的,须出具经委托人签字确认的身份证复印件。当事人在境外签署的委托书应按规定经过公证和认证。

2.产权为单位:经办人非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还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须在授权委托书上载明委托事项和签署地。当事人在境外签署的委托书应按规定经过公证和认证。

(五)房屋租赁合同。

二、关于房屋租赁合同备案的说明: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房屋租赁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出租房屋不能按照条例规定登记的,当事人应持出租房屋的有关资料及当事人身份证明,到区主管机关办理备案。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叶青
房屋信息编码卡: _____
通信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海田路中国凤凰大厦2栋24A
邮 编: 518035 联系电话: 13924678068
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有效证件号码: 420106196811034829
委托代理人: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邮 编: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有效证件号码: _____

承租方(乙方):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深圳分院
通信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海田路中国凤凰大厦2栋24A
邮 编: 518035 联系电话: 0755-33013360
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有效证件号码: 661009993
委托代理人: 国蓉
通信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横岭三区10栋
邮 编: _____ 联系电话: 15875572329
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有效证件号码: 43038119851206418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深圳经济特区房屋租赁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租赁安全责任的决定》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将位于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26-3中国凤凰大厦2栋24A的房屋(以下简称租赁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

租赁房屋出租面积共计121.90平方米。产权人或合法使用人为叶青;
_____;房地产权利证书或者证明其产权(使用权)的其他有效证件名称及号

码：房地产权利证书 3000497890。

第二条 租赁房屋的单位租金按房屋出租面积每平方米每月人民币301.83元（大写：叁佰零壹元）计算，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38000元（大写：叁万捌仟元）。

第三条 乙方应于2017年6月30日前交付首期租金，金额为人民币38000元（大写：叁万捌仟元）。

第四条 乙方应于：

每月5日前；

每季度第 个月 日前；

每半年第 个月 日前；

每年第 个月 日前；

向甲方交付租金；甲方收取租金时，应向乙方开具税务发票。

（上述四种方式双方应共同选择一项，并在所选项口内打“√”）

第五条 乙方租用租赁房屋的期限自2017年6月1日起至2022年5月31日止。

前款约定之期限不得超过批准的土地使用年限，且不得超过20年，超出部分无效。

第六条 租赁房屋用途：商务公寓。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租赁房屋用于其他用途。

第七条 甲方应于2017年6月1日前将租赁房屋交付乙方使用，并办理有关移交手续。

甲方迟于前款时间交付租赁房屋，乙方可要求将本合同有效期顺延，双方应书面签字确认并报本合同登记（备案）机关备案。

第八条 交付租赁房屋时，双方应就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的当时状况、附属财产等有关情况进行确认，并在附页中补充列明。

第九条 甲方交付租赁房屋时，可向乙方收取1个月（不超过三个月）租金数额的租赁保证金，即人民币38000元（大写：叁万捌仟元）。

甲方收取租赁保证金，应向乙方开具收据。

第十四条 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导致租赁房屋或其附属设施出现或发生妨碍安全、损坏或故障等情形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赔偿并告知甲方。

乙方如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装修或设置对房屋结构有影响的设备，设计规模、范围、工艺、用料等方案均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租赁期满后或因乙方责任导致退租的，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选择以下权利中的一种：

依附于房屋的装修归甲方所有。

要求乙方恢复原状。

向乙方收取恢复工程实际发生的费用。

(上述三款双方应共同选择一项，并在所选项□内打“√”)

第十五条

租赁期间，乙方可将租赁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予他人，并到房屋租赁主管机关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但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租赁期限；

租赁期间，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凭该同意转租的书面证明到房屋租赁主管机关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但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租赁期限。

租赁期间，乙方不得将租赁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予他人。

(上述三款双方应共同选择一项，并在所选项□内打“√”)

第十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需转让租赁房屋的部分或全部产权的，应在转让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给予甲方回复，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租赁房屋转让他人的，甲方有责任在签订转让合同时告知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七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允许解除或变更本合同：

(一) 发生不可抗力，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二) 政府征用、收回或拆除租赁房屋；

(三)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第十八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可就因此造成的损失，

1、要求乙方恢复房屋原状；

2、向乙方请求损害赔偿；

3、不予退还租赁保证金;

4、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

(上述四种方式由双方协商选取,但第3、4项不能同时选取;在相应口内打“√”):

(一)乙方拖欠租金达15天(半个月)以上;

(二)乙方拖欠可能导致甲方损失的各项费用达3000元以上;

(三)乙方利用租赁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利益的;

(四)乙方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结构或者用途的;

(五)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四条规定,不承担维修责任或支付维修费用,致使房屋或设备严重损坏的;

(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乙方擅自将租赁房屋进行装修;

(七)乙方擅自将租赁房屋转租第三人的。

除追究乙方损害赔偿或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依据上述情形向乙方提出变更合同条款或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通知书一经合法送达,甲方有权申请单方解除合同登记(备案)。

第十九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乙方可就因此造成的损失,

1、向甲方请求损害赔偿;

2、请求甲方双倍退还租赁保证金;

3、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

(上述三种方式由双方协商选取,但第2、3项不能同时选取;在相应口内打“√”):

(一)甲方迟延交付租赁房屋10天(____个月)以上;

(二)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租赁房屋的安全性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规定的;

(三)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三条规定,不承担维修责任或支付维修费用的;

(四)未经乙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甲方将租赁房屋进行改建、扩建或装修的;

(五)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要求提前解除(终止)合同的。

除追究甲方损害赔偿或违约责任外,乙方还可依据上述情形向甲方提出变更合同条款或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通知书一经合法送达,乙方有权申请单方解

除合同登记（备案）。

第二十条 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于 10 日内迁离并返还租赁房屋，并保证租赁房屋及附属设施的完好（属正常损耗的除外），同时结清应当由乙方承担的各项费用并办理有关移交手续。

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房屋的，甲方有权依法律规定或依合同约定收回租赁房屋，并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收取相当于双倍租金的赔偿金。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约定之租赁期间届满，乙方需继续租用租赁房屋的，应于租赁期届满之日前 1 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对租赁房屋有优先承租权。

甲、乙双方就续租达成协议的，应重新订立合同，并到房屋租赁主管机关重新登记（备案）。

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应当签订《深圳市房屋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甲方提供的出租房屋应符合安全使用的标准和条件，不存在任何安全隐患。出租房屋的建筑、消防设备、燃气设施、电力设施、出入口和通道等应符合市政府规定的安全生产、消防、治安、环保、卫生等管理规定或标准。乙方应严格按照政府职能部门规定的安全、消防、治安、环保、卫生等管理规定或标准使用出租房屋，并有义务保证出租房屋在使用中不存在任何安全隐患。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条款，甲乙双方均须自觉履行，如有一方违约，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二十三条 甲、乙双方可就本合同未尽事宜在附页中另行约定；附页之内容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经双方签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乙双方在租赁期间对本合同内容达成变更协议的，双方须在变更协议成立后十日内到房屋租赁主管机关登记（备案）。

第二十四条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的纠纷，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提请房屋租赁主管机关调解或向：

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租赁房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上纠纷解决方式由双方协商选择一种，并在相应口内打“√”）

第二十五条 甲乙双方约定以下通信地址为双方通知或文件的送达地址：

甲方送达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海田路中国凤凰大厦2栋24A

乙方送达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横岭三区10栋

如上述地址未约定的，以双方当事人签署合同的通信地址作为送达地址。

送达地址未经书面变更通知，一直有效。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按送达地址邮寄视为送达。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邮政部门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时起生效。

甲、乙双方应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十日内到房屋租赁主管机关进行登记或备案。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以中文文本为正本。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1 份，乙方执 1 份，合同登记机关执 1 份，有关部门执 1 份。

甲方(签章): 叶东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银行帐号:

委托代理人(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银行帐号:

委托代理人(签章): 周蓉 2017年6月1日



房屋租赁合同

甲方：深圳市坂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深圳分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基于平等、自愿的原则，就乙方承租甲方房屋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租赁物业位置、计租面积

1、乙方愿意承租、甲方同意出租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石背路8号坂田集团办公楼第六层602室的办公用房（以下简称“该房屋”）。

2、该房屋建筑面积为300平方米（双方一致认可面积误差比在正负3%以内）。

二、租赁用途与租赁期限

1、乙方承诺租赁物业限于用作乙方办公使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租给任何第三方。

2、该房屋租赁期从2020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止。免租期45日，租金从2020年7月16日开始计算。

三、租金、保证金及其他

1、租金以建筑面积计算，起始租金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41元（含税）。该房屋租金每两年起递增8%，即从2020年7月16日起至2022年5月31日每月租金为人民币12300元（壹万贰仟叁佰元整）；2022年6月1日起至2024年5月31日每月租金为人民币13284元（壹万叁仟贰佰捌拾肆元整）；2024年6月1日起至2025年5月31日每月租金为人民币14346.7元（壹万肆仟叁佰肆拾陆元柒角）。

2、免租期内，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租金，但乙方须承担免租期内的物业管理费用以及乙方使用的水、电、气、电话、网络等公共事业费。免租期结束后，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租金，免租期结束后的第一天为计租日。

甲方提供的免租期是基于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没有重大违约的前提下给予乙方的优惠。在租赁期内，如因乙方重大违约行为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



者因乙方重大违约导致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则乙方不享受免租期的免租金优惠，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第一年的租金标准向甲方支付免租期的物业使用费。

3、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当日，向甲方交付 2020 年 7 月 16 日至 2020 年 8 月 15 日的租金人民币 12300 元（壹万贰仟叁佰元整）。此外，乙方应于每月 5 号前足额支付当月租金，甲方收款后应开具发票凭证给乙方，乙方逾期未支付租金，乙方应以拖欠租金为基础每迟延一日按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评估费、公证费、公告费、交通费、差旅费等。如乙方超过七日不足额支付租金给甲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无偿收回租赁房屋，且保证金不退还。同时保证金不退并不影响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4、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当日，一次性向甲方支付两个月租金作为租赁保证金，计人民币 24600 元（贰万肆仟陆佰元整）。在合同期内乙方不得主张用上述保证金折抵任何费用，合同终止后，在乙方已向甲方结清了全部应付的租金、物业管理费用、公共事业费等因本租赁行为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以及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且按本合同约定搬出并向甲方交还租赁物业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保证金。

5、甲方收取租金及租赁保证金的银行账号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深圳市坂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坂田支行

银行账号：000069353690

6、乙方支付给甲方的租金不包括应缴纳政府部门的一切税费，所有该房屋需缴纳的税费均由乙方负责缴纳。

7、该房屋的水电费、管理费、电话费、网络费等公共事业费用均由乙方自己负责缴交。

四、合同的变更、解除

1、在租赁期限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甲方或乙方因有特殊原因，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甲方可提前收回或乙方可提前退租。

(2) 因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

(3) 在租赁期间，该房屋如遇政府有关部门拆迁，或经司法、行政机关依法限制其房地产权利的，或出现因法律、法规禁止的非甲方责任的其他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情况。

2、在租赁期内，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收回该房屋，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并且乙方已交的租赁保证金不退还：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该房屋转租、转借他人使用的；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拆改变动房屋结构或损坏房屋；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对该房屋进行改建、扩建、搭建、改善或者增设他物；

(4) 擅自改变本合同约定的租赁用途，或利用该房屋从事违法违章活动的；

(5) 利用该房屋存放危险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的，或者乙方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被政府相关部门勒令停止经营活动的；

(6) 乙方逾期 7 日交纳应交纳的租金、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租金、水、电、物业管理费、卫生费等）。

3、租赁期内甲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 所提供该房屋不符合使用条件，超过一个月的；

(2) 甲方提供的该房屋因涉及第三人权益导致引发纠纷，严重影响正常使用的。

4、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租赁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对方有异议的，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确认解除合同的效力。

5、在租赁期限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合同，变更合同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合同的一方应主动向另一方书面提出，因变更本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本合同约定可免除责任外，应向另一方负责赔偿实际损失。

五、乙方的责任

1、房屋租赁期间，乙方应守法经营，不得违反一切法律法规。

2、在租赁期限内，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中途擅自退租的，乙方已交的该房屋租赁保证金甲方不予退还，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两个月租金标准的违约金。

3、在租赁期间，甲方交给乙方使用管理的该房屋设备设施由乙方负责维修、维护、保养。如有损坏，乙方应聘请专业人员进行修复，保证设备设施修复后的质量及正常使用功能。

六、甲方的责任

1、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该房屋供乙方使用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月租金的千分之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一个月，则视甲方不履行本合同。

2、在租赁期限内，甲方因非本合同规定的情况，擅自解除本合同，提前收回该房屋的，甲方应按两个月的租金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如乙方需要到政府部门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等，甲方只提供相关资料给乙方办理。

4、甲方保证出租房屋属其所有，并无产权及使用权的纠纷，如发生产权及使用权的纠纷，影响乙方的正常使用，则甲方承担由此造成乙方的直接损失。

七、免责条件

1、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任何一方损失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因国家政策需要拆除或改造该房屋，造成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3、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租金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算，不足整月的按天数计算，多退少补。

4、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八、通知事项

1、甲、乙双方关于本合同履行及相关事宜的通知，应以专人递送、特快专递（包括但不限于顺丰、圆通等快递服务，下同）、传真等任何一种方式发送至该方下述地址：

甲方联系地址：龙岗区坂田杨美石背路8号坂田集团大楼807室

联系人：张先生

邮政编码：518129

电话：89608196

传真：89608196

乙方联系地址：龙岗区坂田街道石背路8号坂田集团宿舍办公楼602室

联系人：王先生

邮政编码：518129

电话：13509655079

2、由专人递送的，递送当日为送达日；以特快专递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顺丰、圆通等快递服务）送达的，以邮资已付的快递件寄出之日起第三日为送达日；以传真方式送达的，以被通知一方确认收到当日为送达日。

3、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甲、乙双方向前述对方联系地址以传真、特快专递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顺丰、圆通等快递等快递服务）邮寄法律文书的，即视为法律文书已经通知并送达对方。

九、防火完全与制度政策

1、乙方须严格遵守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等，积极配合主管部门做好消防及有关制度的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在租赁物业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将楼宇内消防设施用作其他用途。

3、租赁物业确因维修等事物需要进行一级临时动火作业时（含电焊、风焊等明火作业），须经甲方和主管部门批准；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业内的防火安全，甲方负责监管有关规定的落实，双方都要定期检查租赁物业的防火安全。

十、改建、扩建、搭建、装修装饰约定

1、乙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可以对该房屋进行改建、扩建、搭建、改善或者增设他物。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对该房屋进行改善或者增设他物的，甲方可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合同期满终止或者本合同解除的，乙方对该房屋进行的所有改建、扩建、搭建、装饰、装修都归甲方所有，甲方无需向乙方进行任何赔偿或补偿。

十一、优先承租权

1、租赁期届满乙方如需继续租赁，应于租赁期届满前2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申请，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租赁权，甲、乙双方另行签订书面租赁合同。

2、租赁期满乙方续租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同等条件是指：①租金价格以及租金涨幅相同；②租金支付的方式（包括支付时间、支付金额）相同；③租赁保证金的金额、交付时间以及租赁保证金的退还条件相同；④租期相同；⑤税费承担的方式相同。

3、租赁期满如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或者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该房屋的租赁须通过公开招租（或其他方式）确定新的意向承租方的，乙方必须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或者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参加公开招租（或其他方式）方可行使优先承租权。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2、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房屋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双方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乙方如为自然人的，本合同自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乙方签名并按指印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一式三份，由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每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5、乙方如是法人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乙方如是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身份证的正面、反面须复印在同一张纸上）以及租赁房屋设施设备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项）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无效)

甲方：深圳市坂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张东海

乙方：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深圳分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0年6月1日/签约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和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数量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website of the National Building Market Supervision Public Service Platform.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logo of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Construction and the website address www.mohurd.gov.cn. The main navigation bar contains links for 'Construction Enterprises', 'Personnel', 'Projects', and 'Credit Records'. A search bar is located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header.

The main content area shows the profile of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Guangdong Yose Engineering Geotechnical Design Institute) in Guangzhou. The profile includes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243204	企业法定代表人	乔秉乾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全民所有制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广州市
企业经营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45号美国商务大厦241楼		

Below the profile information, there is a table listing the company's qualifications:

序号	资质类别	资质证书号	资质名称	发证日期	发证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勘察资质	B144055529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2020-04-03	2025-04-0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Two red circular stamps are visible on the page. One is a faint watermark on the left, and the other is a prominent red seal on the right with the text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Guangdong Yose Engineering Geotechnical Design Institute) and a star in the center.

首页 > 企业查询 > 企业详情 手机查看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广东省-广州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243204	企业法定代表人	乔高魁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全民所有制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广州市
企业经营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45号森园商务大厦24楼		

企业资质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1	杨浩芳	140621198*****15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811214400007544			
	2	周雪	430381198*****81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308041			市政公用工程
	3	许毅	445221199*****36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3202314663			建筑工程
	4	杨浩芳	140621198*****15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7201847005			建筑工程
	5	杨文雄	440582198*****91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1202200431			建筑工程
	6	李晖	432503197*****7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2202308303			建筑工程
	7	王炳俊	445122198*****3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3202306636			建筑工程
	8	袁伟伦	440784199*****1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3202405642			建筑工程
	9	王炳俊	445122198*****3X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5357			房屋建筑工程
	10	王炳俊	445122198*****3X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5357			铁路工程
	11	曹志明	440203196*****33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4405552-AV005			--
	12	吴西华	340302196*****5X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4405552-AV002			--
	13	姚克翔	441302196*****15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4405552-AV021			--
	14	李德燕	220381197*****15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4405552-AV019			--
	15	李晖	432503197*****72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4405552-AV015			--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广东省-广州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243204	企业法定代表人	乔高彪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全民所有制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广州市
企业经营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45号索网商务大厦24楼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16	曾令涛	4417221961****1X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4405552-AV007
17	沈秋华	320621198****79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4405552-AV006
18	乔高彪	410322197****14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4405552-AV004
19	杨欣荣	445281197****96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4405552-AV010
20	吴福泉	220502198****18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4405552-AV009
21	陈祥礼	450329198****74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4405552-AV011
22	胡梁华	513021190****13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4405552-AV017
23	李辉	360481198****11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4405552-AV012
24	杨文雄	440582198****91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4405552-AV013
25	黄润英	440582199****11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4405552-AV020
26	吴福泉	220502198****18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4405552-S002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表一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坪山高级中学改扩建工程（勘察）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投标单位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等规定，本工程不得转包、挂靠、违法分包。若我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时间：2024年11月7日
投标单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章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声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董事长： 时间： 法定代表人： 时间：2024年11月7日

注：

- 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签名或签章均可；
- 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 若投标单位未设董事长一职的，由法定代表人进行签署，并提供组织架构图或其他政府相关部门网站截图，若以上证明材料中未体现董事长职务及姓名的，则还需提供其它可体现董事长职务及姓名的证明材料，以便招标人核查相关信息。

拟投入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不得更换承诺书

表二 拟投入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不得更换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坪山高级中学改扩建工程（勘察）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投标单位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
拟投入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不得更换的承诺	我司承诺： 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配备并任命项目负责人等项目管理机构核心成员，确保及时到岗到位。 2. 原则上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且不论何种情形的更换均需取得招标人书面同意。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时间：2024年11月7日 
投标单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章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董事长签名： 时间：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时间：2024年11月7日 

注：1. 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签名或签章均可；
2. 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3. 若投标单位未设董事长一职的，由法定代表人进行签署，并需提供组织架构图或其他政府相关部门网站截图，若以上证明材料中未体现董事长职务及姓名的，则还需提供其它可体现董事长职务及姓名的证明材料，以便招标人核查相关信息。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表三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我方承诺，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公司法人：9144000190324320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法定代表人：（姓名 乔高乾，身份证号 410322197810293814），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董事长（签署）：

法定代表人（签署）：

时间：2024年11月7日

- 注：1. 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签名或签章均可；
2. 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3. 若投标单位未设董事长一职的，由法定代表人进行签署，并提供组织架构图或其他政府相关部门网站截图，若以上证明材料中未体现董事长职务及姓名的，则还需提供其它可体现董事长职务及姓名的证明材料，以便招标人核查相关信息。

企业属性证明文件

表四 企业属性证明文件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 坪山高级中学改扩建工程(勘察) 的招标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 民营企业 国有 外资 合资 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日期：2024年11月7日

李高帆

注：1. 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签名或签章均可；

2. 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2 投标人业绩情况

投标人近五年（2019年1月1日至今）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成勘察项目业绩情况表（数量上限为5项）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工程类别	合同签订时间	成果完成时间	工程地点	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项目获奖情况	备注
1	深铁公明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工程勘察	合同金额221.835567	场地勘察	2024.4	至今	深圳市光明区	周工 15814032235	/	
2	龙华能源生态园详细勘察	239.88万元	场地勘察	2022.10	2022.9	深圳市龙华区	王工 18807732717	/	
3	田背工业区城市更新规划学校（勘察）、龙华区职业教育中心（勘察）	218.35万元	场地勘察	2021.12	2022.5	深圳市龙华区	杨工 13717243887	/	
4	布吉公园及地下停车场工程（勘察）	203.6421万元	场地勘察	2019.11	2020.3	深圳市宝安区	马工 15814032235	/	
5	坂田街道下雪村小学新建工程	105.68万元	场地勘察	2021.12	2022.3	深圳市龙华区	王工 18680396710	/	

注：

1. 优先提供合同金额大于本次招标估价一半的业绩。
2. 提供的业绩信息越多，越有利于招标人对投标人的了解，但业绩数量上限为5项，若超过5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5项。
3. 时间以相应成果文件上的时间为准。

4. 需按表中的业绩顺序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勘察成果关键页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勘察成果关键页是指含加盖公章的封面、工程概况、成果数据、结论及建议等页面】

5. 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工程名称不一致，或合同中未体现合同金额，或成果文件上未体现时间的，**还需提供更名的相关证明材料，体现合同金额、时间的证明材料**；且关键信息须清晰可辨，证明文件中的关键内容需用红色方框明确，否则招标人有可能对投标人作出不利的判断。

投标人近五年（2019年1月1日至今）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成勘察项目业绩情况表（数量上限为5项）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工程类别	合同签订时间	成果完成时间	工程地点	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项目获奖情况	备注
1	深铁公明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工程勘察	合同金额 221.835567	场地勘察	2024.4	至今	深圳市光明区	周工 15814032235	/	
2	龙华能源生态园详细勘察	239.88万元	场地勘察	2022.10	2022.9	深圳市龙华区	王工 18807732717	/	
3	田背工业区城市更新规划学校（勘察）、龙华区职业教育中心（勘察）	218.35万元	场地勘察	2021.12	2022.5	深圳市龙华区	杨工 13717243887	/	
4	布吉公园及地下停车场工程（勘察）	203.6421万元	场地勘察	2019.11	2020.3	深圳市宝安区	马工 15814032235	/	
5	坂田街道下雪村小学新建工程	105.68万元	场地勘察	2021.12	2022.3	深圳市龙华区	王工 18680396710	/	

注：

1. 优先提供合同金额大于本次招标估价一半的业绩。
2. 提供的业绩信息越多，越有利于招标人对投标人的了解，但业绩数量上限为5项，若超过5项，招标人在评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5项。
3. 时间以相应成果文件上的时间为准。
4. 需按表中的业绩顺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勘察成果关键页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勘察成果关键页是指含加盖公章的封面、工程概况、成果数据、结论及建议等页面】
5. 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工程名称不一致，或合同中未体现合同金额，或成果文件上未体现时间的，**还需提供更名的相关证明材料，体现合同金额、时间的证明材料**；且关键信息须清晰可辨，证明文件中的关键内容需用红色方框明确，否则招标人有可能对投标人作出不利的判断。

1 龙华能源生态园详细勘察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1020210057005001

标段名称：龙华能源生态园详细勘察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中标价：239.880000万元

中标工期：3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3-3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5-1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5-11

查验码：5495681649049104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0309-HBLH-设计-2022-2013

221112

龙华能源生态园详细勘察合同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华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勘 察 人：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签 订 日 期：2022年05月31日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华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勘察人（乙方）：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龙华能源生态园项目详细勘察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龙华能源生态园项目详细勘察

1.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犁头山

1.3 工作内容：主厂区和灰渣综合利用及处置场区域详勘

1.4 工作范围：具体范围以发包人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为准。

1.5 质量标准：工程按照技术文件及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达到合格标准。

1.6 工期要求：本工程地质详勘总工期要求为 30 个日历天。

1.7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岩土工程详细勘察需要满足施工图设计的要求，本阶段的勘察应根据不同建筑物的类别、特点、重要性及已确定的地基基础方案和不良地质作用的整治措施，对各建筑地段的地基做出详细的岩土工程评价，并为地基基础和不良地质作用整治的设计、施工提供岩土工程资料以及其他满足工程建设需要的后续地质服务工作。技术要求按照相关技术要求及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执行，达到规范标准，满足设计及发包人要求。具体详见《龙华能源生态园项目勘察任务书》中的内容和要求。

第二条 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 2.1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 2.2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第三条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纸质版 20 份，电子版光盘 3 份（CAD、word、excel

等，采用 2007 或以下版本）。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完成的总工期要求为：**30 日历日**，暂定于 2022 年 05 月 30 日开工，2022 年 06 月 28 日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上述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经发包人正式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工程按《龙华能源生态园项目勘察任务书》中的勘察内容实行综合单价固定（综合单价是指承包人为实施和完成单项监测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检测、保险、管理费、利润和技术工作费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配合费、补偿费等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按实结算的承包方式，合同实际总价以竣工后完成的实际工程量计算。

4.2.2 本工程勘察承包暂定总价（即中标价）为 **¥2,398,8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按综合单价包干（综合单价详见合同附件投标报价一览表），结算时根据实际勘察数量进行调整。

合同生效后 10 天内发包人支付勘察人合同承包暂定总价 10%的预付款（同时勘察人向发包人递交合同暂定总价的 10%的履约保函）。在勘察工程完成并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及结算资料，发包人确认后 10 天内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的 90%；工程结算总价的 10%在整个龙华能源生态园地基基础工程竣工并经审计部门审定后 20 天内支付。

4.2.3 本工程的勘察测试、试验、机械和仪器使用、技术劳务、管理、现场办公、生活设施（含食宿）、交通和通讯设备、材料、服务、专利费用（如有）、后续服务费用、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和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勘察人在勘察过程中发生的各种措施费等均由勘察人承担。

4.2.4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开具：在每次办理付款时，勘察人需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执行国家相关税法规定。若勘察人实际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与合同签订时约定的税率不符，税差相应调整，但以下情况除外：合同签订阶段，勘察人为小规模纳税人，在后续执行过程中变更为一般纳税人，则其因此开具高于合同约定的税率而产生的税差由勘察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予补偿。约定本合同签订时增值税税率 6%。

发包人的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市龙华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QUCD7X
地址及电话：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梅龙大道 2283 号 7 栋（国鸿大厦 A、B 座）
A 座 8 层 802 室 0755-23676085
开户银行及账号：中国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767974921401

第五条 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发包人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可靠、地下埋藏物不清，致使勘察人在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民事责任。

5.1.3 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

5.1.4 工程勘察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勘察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勘察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5.1.5 勘察设计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书面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核算勘察费。

5.1.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过程资料（日报等）、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要另委托其它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发包人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勘察人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100%。

5.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书面变更手续。

5.2.5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现场其它有关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任务。

5.2.6 对于发包人或由发包人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勘察人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发包人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勘察人的责任。

5.2.7 勘察人应配合勘察审图机构的现场检查以及工程勘察文件的审查工作,并保证取得《勘察文件审查合格书》。

5.2.8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由于发包人未给勘察人的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发包人除应付给勘察人停、窝工费(金额按预算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外,还应付给勘察人来回进出场费和调遣费。

6.2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等全部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第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其它约定事项:

8.1 本工程中勘察人还承担负责完成下列工作内容:_____

8.1.1 现场配合及技术服务至土建工程完工,工程整体通过验收为止;_____

8.1.2 配合桩基试桩等岩土工程工作;_____

8.1.3 地基验槽、工程检验、工程整体验收需勘察单位提供资料或签章确认;_____

8.1.4 发包人要求的其他配合工作。_____

8.2 发包人不提供三通一平及临时建筑用地,生产及生活临建、食宿由勘察人自行考虑,费用自理;施工用水、电费用,由勘察人自理。_____

8.3 勘察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变更执行,如果出现拒绝执行,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单位执行,由此造成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将从勘察人合同结算款中扣除、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罚款将从勘察人工程款中扣除。_____

8.4 设计变更的估价按照国家现行工程设计变更价款的确定方法执行,具体内容如下:_____勘察人在接到工程设计变更文件后7天内,按照发包人现行的《工程变更管理制度》等规定

第十三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当中答复的任何询证函（如有），其暂时查对所填写的款额均不是对合同应收或应付账款数额的确认，该回复函不得作为应收应付、债权债务等任何权利义务关系的确认函或确认凭证，更不得用于任何担保质押。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发包人三份、勘察人三份，均具同等效力。

附件 1：龙华能源生态园勘察任务书

附件 2：档案管理要求

附件 3：安健环协议

附件 4：廉政合同

附件 5：投标报价一览表

发包人（盖章）：
深圳市龙华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住 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
梅龙大道 2283 号 7 栋（国鸿大厦 A、B 座）
A 座 8 层 802 室

联系人：

电子邮箱：

电 话：

勘察人（盖章）：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住 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45 号东山
紫园商务大厦 24 楼

联系人：魏亚静

电子邮箱：

电 话：0755-85263096

开户银行：建行广州市高教大厦支行

银行帐号：44001400809050070020

工程名称: 龙华能源生态园详细勘察

委托单位: 深圳市龙华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资质等级: 综合类甲级

证书编号: B144055529

项目负责人: 胡荣华 

地质编录: 杨敏 

报告编写: 陈敬朋  杨敏 

审核: 王强光 

审定: 沈秋华 

总工程师: 沈秋华 

院长: 乔高乾 

报告日期: 二〇二二年十月

单位地址: 广州市东风东路 745 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 24 楼

电子邮箱: yskcsjy@126.com



2 深铁公明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工程勘察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 电话：0755-23992600 传真：0755-23992555 邮编：518026

中标通知书

致投标人：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承担项目：深铁公明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工程勘察

贵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提交了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深铁公明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工程勘察招标文件，经资格审查和评定标程序，并经我公司批准，贵公司的投标文件已被我公司接受，中标价为（人民币）贰佰贰拾壹万捌仟叁佰伍拾伍元陆角柒分（小写：RMB2,218,355.67元）。确定贵公司为深铁公明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工程勘察中标单位。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4年3月28日



正本（或副本）

深铁公明车辆段开发项目工程勘察合同

合同编号： STZY-0318/2024

甲方：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2024 年 4 月

合同章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全称):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和乙方就本工程勘察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深铁光明车辆段开发项目,项目位于光明区凤凰街道轨道13号线光明车辆段东侧,毗邻茅洲河西岸,紧邻轨道13号线月亮路站、远期29号线东明大道站,属于轨道站点500米TOD重点开发区,A614-0522宗地(包含J-27、J-28地块及道路)项目用地面积39078.97平方米,其中含无偿移交道路面积2607.05平方米,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道路用地,规定容积率5.84,总建筑面积约33.28万平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212,970平方米,最终以政府审批为准)

二、工作内容

深铁光明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工程的勘察任务包括:地质勘察、地形测量、地下管线探测、施工控制点测量、土壤氡浓度检测、超前钻等。

具体范围以招标文件、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任务书等为准。

三、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 贰佰贰拾壹万捌仟叁佰伍拾伍元陆角柒分 (¥2218355.67元);

其中:除暂列金外暂定总价1974168.92元(其中不含税价1862423.51元,增值税金额111745.41元,税率6%),暂列金244186.75元(其中不含税价230364.86元,增值税金额



文件。

五、用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用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勘察，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并生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4月28日；

订立地点：深圳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合同签订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1份，承包人执1份。

甲方（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一路
地铁大厦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荔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00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朱翔宇 13686430987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范志斌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王强 15216184016	合约部门审核人:	刘天震
乙方(盖章):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法定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247号 紫园商务大厦4楼	传 真:	
电 话:	020-87312232	开 户 全 名: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教大厦支行	邮 政 编 码:	510080
账 号:	44001400809050070020	乙 方 经 办 人 电 话:	17688980306
乙方经办人:	陈敬朋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签订地点: 深圳市
签订时间: 2024 年 4 月 28 日



项目名称：深铁公明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工程勘察

委托单位：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资质等级：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证书编号：B144055529

项目负责：胡荣华





报告编写：孙敬



陈敬朋



审核：曾令浓





审定：沈秋华



总工程师：沈秋华



院长：乔高乾



提交时间：二〇二四年五月

总院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45 号紫园商务大厦 24 楼

分院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集团大厦 602

联系电话：0755-85263096

3 田背工业区城市更新规划学校（勘察）、龙华区职业教育中心（勘察）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网站动态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龙华区职业教育中心、田背工业区城市更新规划学校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

项目编号	4403102012310003	省级项目编号	44031020123001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06388075-5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99.99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深龙华发改(2019)54号、深龙华发改(2018)56号



项目地址：深圳市龙华区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体信息

项目代码	440310-2020-48-01-a00253	项目编号	4403102012310003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行政区划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网站动态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龙华区职业教育中心、田背工业区城市更新规划学校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

项目编号	4403102012310003	省级项目编号	44031020123001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06388075-5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99.99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深龙华发改(2019)54号、深龙华发改(2018)56号



项目地址：深圳市龙华区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数据等级 ?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B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勘察	公开招标	2021-02-09	218.35	4403102012310003-BB-001	4403102012300101-BB-001	查看



首页

招标投标信息详情

×

首页 > 项目数据 >

龙华区职业

项目编号

建设单位

项目分类

总面积
(平方米)

立项级别

工程基本信息

数据等级 ?

B

相关网站导航

项目名称	龙华区职业教育中心、田背工业区城市更新规划学校		
工程名称	龙华区职业教育中心、田背工业区城市更新规划学校 (勘察)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102012310003-BB-001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102012300101-BB-001
招标类型	勘察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日期	2021-02-09	中标金额(万元)	218.35
建设规模	--		
面积(平方米)	--		
招标代理单位名称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11905B
中标单位名称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243204
项目负责人	--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	记录登记时间	2021-02-09
数据来源	共享交换	数据等级	B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1020200296001001

标段名称: 龙华区职业教育中心、田背工业区城市更新规划学校(勘察)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中标价: 218.35万元

中标工期: 5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1-0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03-25



查验码: 5838164638575371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211125

合同编号: HT2021-FJ-KC-004

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
工程勘察服务合同
(适用于招标项目)

项目名称: 田背工业区城市更新规划学校(勘察)

甲 方: 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乙 方: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签订日期: 2021年3月29日



合同协议书

委托方：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负责人：徐亮

联系人、联系方式：曾志芳、18819448847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梅龙路 2283 号国鸿工业区 4 栋 5 楼

受托方：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243204

法定代表人：陈荣波

联系人、联系方式：魏亚静、18688790104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45 号紫园商务大厦 24 楼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田背工业区城市更新规划学校（勘察）项目区域范围内的工程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及岩土工程勘察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它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田背工业区城市更新规划学校（勘察）
- 2、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 3、工程规模、特征：田背工业区城市更新规划学校位于福城街道观天路、黄木街与观澜大道合围处，茜坑地铁站左下侧。总用地面积 24478 平方米，拟建设一所 54

班学位九年一贯制学校，总投资约 32400 万元。

4、投资规模：约 32400 万元人民币。

二、勘察设计依据

勘察测量工作适用的技术及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设计单位提出并经审查确认的测量要求、勘察任务书等；
- 2、技术基础资料及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提出的要求和意见；
- 3、各阶段勘察审查意见；
- 4、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5、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技术规范；

三、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3.1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 1、本合同；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及补遗；
- 4、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 6、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3.2 文件优先顺序说明

七、合同价及支付

7.1 合同价及计费标准:

7.1.1 合同价: 本工程勘察费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肆拾贰万伍仟捌佰元整 (¥142.58万元)。

本项目勘察费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规定并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确定,下浮率为20%。

结算时根据乙方实际完成工程量并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中规定的方法计取,工程量以经甲方审定的勘察任务书实际完成情况,由甲方、乙方和监理单位等相关单位的工程技术人员共同签字确认为准。

(1) 勘察费由基础费用(占80%)和实际绩效费用(占20%)组成,具体按下述原则确定:

1) 基础费用按下述计算公式确定:

$$\text{基础费用} = \text{工程勘察费结算价} \times 80\% = \text{勘察费} \times (1 - \text{中标下浮率}) \times 80\%$$

2) 实际绩效费用需根据履约评价结果及履约处罚情况确定,履约评分及对应实际绩效费用计算方法见下表:

履约评价得分(两阶段分别评价,分别占绩效费用的50%)	对应的实际绩效费用
90分及以上(含90分)	绩效费用
60分及以上(含60分), 90分以下	绩效费用 \times (履约评价得分-60)/(90-60)
60分以下	0

履约评价得分在60分以下的,甲方将报请主管部门对乙方作不良行为记录,并拒绝

十五、争议及解决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应当选择下列方式解决：

- 将争议提交 深圳 仲裁委员会仲裁
- 依法向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七、合同份数

(1)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甲方执捌份，乙方执肆份。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
前期工作管理中心（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1年3月29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乙方：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建行广州市高教大厦支行

账号：44001400809050070020

日期：2021年3月29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r authorized agent, Chen Xuebin.

工程名称：田背工业区城市更新规划学校（勘察）

委托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资质等级：综合类甲级

证书编号：B144055529

项目负责人：胡荣华 

地质编录：杨敏 

报告编写：陈敬朋  杨敏 

审核：王强光 

审定：沈秋华 

总工程师：沈秋华 

院长：乔高乾 

报告日期：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单位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45 号东山紫园大厦 24 楼

电子邮箱：yskcsjy@126.com

211124

合同编号: HT2021-FJ-KC-003

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
工程勘察服务合同
(适用于招标项目)

项目名称: 龙华区职业教育中心(勘察)

甲 方: 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乙 方: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签订日期: 2021年3月29日



合同协议书

委托方：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负责人：徐亮

联系人、联系方式：王涛、23332272；18823737260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梅龙路2283号国鸿工业区4栋5楼

受托方：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243204

法定代表人：陈荣波

联系人、联系方式：魏亚静、18688790104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45号紫园商务大厦24楼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龙华区职业教育中心（勘察）项目区域范围内的工程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及岩土工程勘察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它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龙华区职业教育中心（勘察）

2、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3、工程规模、特征：龙华区职业教育中心位于观澜街道平安路西侧，紧邻平安金融学院，项目用地面积约9996平方米，拟建学校具备教学、实训、办公等功能，

立项总投资 20000 万元。

4、投资规模：约 20000 万元人民币。

二、勘察设计依据

勘察测量工作适用的技术及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设计单位提出并经审查确认的测量要求、勘察任务书等；
- 2、技术基础资料及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提出的要求和意见；
- 3、各阶段勘察审查意见；
- 4、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5、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技术规范；

三、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3.1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 1、本合同；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及补遗；
- 4、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 6、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3.2 文件优先顺序说明

七、合同价及支付

7.1 合同价及计费标准:

7.1.1 合同价: 本工程勘察费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柒拾伍万柒仟柒佰元整(¥75.77万元)。

本项目勘察费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规定并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确定,下浮率为20%。

结算时根据乙方实际完成工程量并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中规定的方法计取,工程量以经甲方审定的勘察任务书实际完成情况,由甲方、乙方和监理单位等相关单位的工程技术人员共同签字确认为准。

(1) 勘察费由基础费用(占80%)和实际绩效费用(占20%)组成,具体按下述原则确定:

1) 基础费用按下述计算公式确定:

$$\text{基础费用} = \text{工程勘察费结算价} \times 80\% = \text{勘察费} \times (1 - \text{中标下浮率}) \times 80\%$$

2) 实际绩效费用需根据履约评价结果及履约处罚情况确定,履约评分及对应实际绩效费用计算方法见下表:

履约评价得分(两阶段分别评价,分别占绩效费用的50%)	对应的实际绩效费用
90分及以上(含90分)	绩效费用
60分及以上(含60分), 90分以下	绩效费用 × (履约评价得分 - 60) / (90 - 60)
60分以下	0

履约评价得分在60分以下的,甲方将报请主管部门对乙方作不良行为记录,并拒绝

十五、争议及解决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应当选择下列方式解决：

- 将争议提交 深圳 仲裁委员会仲裁
- 依法向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七、合同份数

(1)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甲方执捌份，乙方执肆份。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
前期工作管理中心（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1年3月29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乙方：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建行广州市高教大厦支行

账号：44001400809050070020

日期：2021年3月29日

徐亮

有色工程
徐亮

工程名称：龙华区职业教育中心（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委托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资质等级：综合类甲级

证书编号：B144055529

项目负责人：胡荣华 

地质编录：杨敏 

报告编写：陈敬朋  杨敏 

审核：王强光 

审定：沈秋华 

总工程师：沈秋华 

院长：乔高乾 

报告日期：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单位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45号东山紫园大厦24楼

电子邮箱：yskcsjy@126.com

4 坂田街道下雪村小学新建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 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网站动态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坂田街道下雪村小学新建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项目编号	4403072107170003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72107159906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教育局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00754291-1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19084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2107-440307-04-01-611376



项目地址: 下雪村城市更新单元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详细信息](#)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体信息](#)

项目代码	2107-440307-04-01-611376	项目编号	4403072107170003
项目分类	其他	行政区划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具体地点	下雪村城市更新单元	经纬度	--
立项文号	2107-440307-04-01-611376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批复机关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立项批复时间	2021-07-15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教育局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00754291-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
工程投资性质	政府财政投资	项目二维码	--
资金来源	--	国有资金出资比例	100%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19084
总长度(米)	--	建设性质	其他
建设规模	本项目位于坂田街道坂雪岗科技城下雪村城市更新单元规划01-09地块, 定位为小学, 规划办学规模为24班, 共计1080个学位。项目用地面积18924.50平方米, 新建建筑面积为25491.32平方米;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6236.46平方米, 包括教学用房11308平方米, 办公用房552.31平方米, 生活服务用房1166.15平方米, 教职工宿舍1050平方米, 架空层2160平方米; 地下建筑面积9254.86平方米, 包括体育馆1801.68平方米, 教职工和学生食堂1228平方米, 地下车库5712平方米, 设备用房513.18平方米。新建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教学用房、公共教学用房、办公用房、体育		
重点项目	否	工程用途	其他
计划开工	--	计划竣工	--
建筑节能信息	--		
超限项目信息	--		
数据来源	共享交换	数据等级 ?	B



坂田街道下雪村小学新建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项目编号	4403072107170003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72107159906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教育局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00754291-1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19084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2107-440307-04-01-611376



项目地址: 下雪村城市更新单元

[工程基本信息](#)
[招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数据等级 ?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B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勘察	公开招标	2021-09-22	105.68	4403072107170003-BB-001	4403072107159906-BB-001	查看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坂田街道下雪村小学新建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项目编号

建设单位

项目分类

总面积(平方米)

立项级别

招投标信息详情

项目名称	坂田街道下雪村小学新建工程		
工程名称	坂田街道下雪村小学新建工程勘察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72107170003-BB-001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72107159906-BB-001
招标类型	勘察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日期	2021-09-22	中标金额(万元)	105.68
建设规模	--		
面积(平方米)	--		
招标代理单位名称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11905B
中标单位名称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243204
项目负责人	--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	记录登记时间	2021-09-22
数据来源	共享交换	数据等级	B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107-440307-04-01-611376001001

标段名称：坂田街道下雪村小学新建工程勘察

建设单位：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中标价：105.677000万元

中标工期：1、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0个日历天内，提供工程物探报告；2、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提供地形测量报告；3、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提供初步勘察报告；4、在收到详细勘察任务书后，30个日历天内，提供详细勘察报告。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9-0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09-26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10-14



查验码：4835869983884179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副本

合同编号: _____

· 211374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项目名称: 坂田街道下雪村小学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龙岗区坂田街道坂雪岗科技城

发包人(代建方): 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人(乙方):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代建方）：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人（乙方）：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及其他国家、省、市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坂田街道下雪村小学新建工程勘察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坂田街道下雪村小学新建工程勘察

1.2 工程地址：位于坂田街道坂雪岗科技城下雪村城市更新单元 01-09 地块，坂澜大道和环城路交汇处；

1.3 概况：坂田街道下雪村小学新建工程位于坂田街道坂雪岗科技城下雪村城市更新单元 01-09 地块，位于坂澜大道和环城路交汇处；用地面积 8924.50 平方米，新建建筑面积为 27615 平方米，总投资估算为 20917.49 万元，定位为小学，规划办学规模为 24 班。（最终建设规模以发改部门批复为准）。

1.4 工程投资额：项目总投资（估算）约 20917.49 万元（暂定）；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作内容

详见合同通用条款第四、第五条。

三、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3.1 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提供工程物探报告；

3.2 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提供地形测量报告；

3.3 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提供初步勘察报告；

3.4 在收到详细勘察任务书后，30 个日历天内，提供详细勘察报告；

3.5 勘察及其他相关内容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四、合同价款

4.1 合同暂定价：人民币（大写）壹佰零伍万陆仟柒佰柒拾元整（¥105.677 万元）。计算办法详见通用条款 6.1。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龙岗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评审结论或委托人指定的第三方机构的审定（审核）结论为准。

4.2 本合同的结算和费用支付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6.2 和 7.1。

五、合同的组成和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5.1 本合同文件由合同协议书、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组成。

5.2 合同执行中如相关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以下次序予以判断：

- ①、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②、合同协议书
- ③、合同专用条款
- ④、合同通用条款
- ⑤、中标通知书
- ⑥、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 ⑦、投标书及其附件
- ⑧、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5.3 合同附件：

- ①、中标通知书；
- ②、本项目投入人员一览表。

六、双方承诺

6.1 勘察人（乙方）向发包人（承建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其他

7.1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发包人（承建方）执五份，勘察人（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代表）：
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 688 号
志成大厦 13 楼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电话：0571-56975023
传 真：0571-56975023



勘察人（乙方）：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45 号紫
园商务大厦 24 楼
邮政编码：510000
联系电话：020-87312232
传 真：020-87312232
电子信箱：377353853@qq.com
开户银行：建行广州市高教大厦支行
账号：44001400809050070020



工程名称：坂田街道下雪村小学新建工程详细勘察阶段岩土工程勘察

委托单位：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资质等级：综合类甲级

证书编号：B144055529

项目负责人：胡荣华 

地质编录：杨敏 

报告编写：陈敬朋  杨敏 

审核：王强光 

审定：沈秋华 

总工程师：沈秋华 

院长：陈荣波 

报告日期：二〇二二年一月



单位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45 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 24 楼

电子邮箱：yskcsjy@126.com

5 布吉公园及地下停车场工程（勘察）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网站动态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布吉公园及地下停车场建设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项目编号	4403071909040148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71709229925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办事处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00754262X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29300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2017-440307-77-01-700769



项目地址: --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网站动态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布吉公园及地下停车场建设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项目编号	4403071909040148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71709229925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办事处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00754262X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29300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2017-440307-77-01-700769



项目地址: --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数据等级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B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勘察	公开招标	2019-09-11	203.64	4403071909040148-BB-001	4403071709229925-BB-001	查看



招标投标信息详情

×

首页 > 项目数据 > 布吉公园及地下停车场建设工程

布吉公园及地下停车场建设工程

项目编号

建设单位

项目分类

总面积 (平方米)

立项级别

工程基本信息

数据等级 ?

B

B

项目名称	布吉公园及地下停车场建设工程		
工程名称	布吉公园及地下停车场工程 (勘察)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71909040148-BB-001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71709229925-BB-001
招标类型	勘察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日期	2019-09-11	中标金额 (万元)	203.64
建设规模	--		
面积(平方米)	--		
招标代理单位名称	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11843701
中标单位名称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243204
项目负责人	--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	记录登记时间	2019-09-11
数据来源	共享交换	数据等级	B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铁安保区工程审查意见书

深地铁安保[2019] 龙岗-5-勘察-3号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办事处：

依据国家《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深圳市地下铁道建设管理暂行规定》、《深圳市地铁运营管理暂行办法》和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地铁运营安全保护区和建设规划控制区工程管理办法》，我司对你单位提交的布吉公园及地下停车场工程详勘方案进行了审查。

该工程共有 37 个勘察点位，其中有 9 个勘察点位于地铁 5 号线布吉站-长龙站安保区范围内，钻孔与地铁隧道结构外边线最近水平距离约 7.6m。

审查意见如下：

一、同意该工程的勘察方案。

二、风险管控技术交底要点

除必须满足勘察等相关规范外，还应特别管控：

1、严禁随意改动勘探点位。勘察作业完成后按照规范封堵钻孔。

2、勘察前应在地面测放出地铁隧道结构边线和保护区边线，并在醒目位置用警示牌标识。

经此次审查同意的方案如需变更，应在实施前重新向我司申请审查。我司仅对贵单位提交的方案进行了技术审核，不减免贵单位及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地铁大厦 2901 室 电话：23996718

建各方的法律和合约责任。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17-440307-77-01-700769001001

标段名称: 布吉公园及地下停车场工程(勘察)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中标价: 203.6421万元

中标工期: 9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19-08-13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龙岗分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9-09-24



查验码: 7021388785782896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191383

工程勘察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布吉公园及地下停车场工程（勘察）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单位资质：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B144055529

合同签订日期：



勘察合同协议书

业主（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乙方）：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的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澄清文件，如果有)；
- (2) 合同专用条款；
- (3) 合同通用条款；
- (4) 勘察技术标准与规范；
- (5)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说明(如有)；
- (6)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主要参与人员的基本情况；
- (7) 技术建议书；
- (8) 双方之间各类有约束力的往来函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理解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二、勘察周期安排

- (1) 勘察阶段：收到业主下达的勘察任务书后 90 天内提交合格的勘察成果文件。
- (2) 后续服务：从工程开工至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并配合审计。

三、业主和勘察单位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勘察合同条款的规定。

四、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203.6421 万元），勘察费结算价以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中规定的取费标准计算，工程勘察费的计费工程量以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算为准，再下浮 10%。最终结算价应经过政府审计部门审定，但业主向勘察单位实际支付的勘察费，将不高于发改部门批准概算中相应的勘察费的数额。

五、最终免费提交的勘察成果文件份数

- 各阶段勘察成果文件(装订成册) 10 套

补充勘察成果文件(如有) 10套

有关电子文档 2套

上述打“”为勘察单位必须免费提供的勘察成果文件。

六、本合同协议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七、本合同协议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勘察费用结清后失效。双方要恪守信誉，严格履行。

八、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叁份、乙方肆份。

业主(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勘察单位(盖章):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45号东山紫园
商务大厦24楼

开户银行: 建行广州市高教大厦支行

帐号: 44001400809050070020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布吉公园及地下停车场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委托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资质等级：综合类甲级

证书编号：B144055529

项目负责人：胡荣华 

地质编录：杨敏 

报告编写：陈敬朋 

审核：王强光 

审定：沈秋华 

总工程师：沈秋华 

院长：陈荣波 

报告日期：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单位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45 号东山紫园大厦 24 楼

电子邮箱：yskcsjy@126.com

3 投标人获奖情况

投标人近五年（2019年1月1日至今）勘察项目获奖情况表

（数量上限为5项）

企业名称：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公章） 填报日期：2024年11月7日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造价 (万元)	获奖情况								备注	
			国家级奖项		省级奖项			市级奖项				
			奖项名称	评选奖项的组织机构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评选奖项的组织机构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评选奖项的组织机构		获奖时间
1	星湖湾雅轩花园岩土工程勘察		二等奖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协会								
2	国贸中心项目工程				2019年	二等奖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3	佛山恒大怡滨花苑岩土工程勘察				2020年	二等奖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4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四号线知识城支线新和站-知识城南站初、详勘阶段岩土工程勘察				2020年	一等奖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5	肇庆高新区将军山体育公园岩土工程勘察及测量项目		二等奖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协会								

注：1. 本表仅填报投标人承接项目获各层级建设主管部门或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勘察项目获奖情况。

2. 以工程项目为单位填报，一个工程项目的获奖情况应在一行填报完成；同一工程项目填报多个奖项的，招标人在清标时仅统计一次。

3. 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载明时间为准；获奖证书载明的获奖单位应为投标人。

4. 在本表后附上表中所列奖项的获奖证书扫描件，若有必要，投标人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供招标人核实。

5. 数量上限为5项，若超过5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5项。

6. 请按规定的格式和对应的奖项填报，否则有可能对投标人作出不利的判断。

证书

2020年度有色金属建设行业（部级）优秀工程勘察奖

获奖项目：星湖湾雅轩花园岩土工程勘察

获奖单位：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获奖等级：二等奖

证书编号：2020-K2-001



获奖证书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你单位 国贸中心项目工程 项目
在二〇一九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获得
工程勘察 二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广东省地质科学技术奖

获奖证书

为表彰在地质科学技术研究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特颁发此证书。

获奖项目：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四号线知识城支线新和站~知识城南站初、详勘阶段岩土工程勘察

获奖级别：一等奖

获奖单位：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证书号：DZXHKJ201-9

广东省地质学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获奖证书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你单位 佛山恒大怡滨花苑岩土工程勘察 项目，被评为二〇二〇年度广州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工程勘察二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广州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证书

2021年度有色金属建设行业（部级）优秀工程勘察奖

获奖项目：肇庆高新区将军山体育公园岩土工程勘察及测量项目

获奖单位：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广东有色地质肇庆勘测公司

获奖等级：二等奖

证书编号：2021-K2-004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协会
2021年10月20日



4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企业名称：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公章) 填报日期：2024年11月7日

姓名	胡荣华	性别	男	年龄	41	学历	博士	职称	岩土高级工程师
毕业院校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			毕业时间	2011.9.5		所学专业	岩土工程	
工程建设行业工作年限	12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12		技术特长	岩土工程	
执业资格类型	注册岩土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AY183301178-岩土工程		
主要工作经历	<p>胡荣华，男，汉族，1982年11月出生，2011年11月参加工作，中山大学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毕业，博士学位。2014.4获得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职称，2018年10月获得注册土木（岩土）执业资格证书，主要从事项目负责人一职，工作内容主要有：对承包项目工程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全面领导责任。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结合项目工程特点及施工全过程的情况，制定本项目部各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办法，或提出要求并监督其实施。在组织项目工程承包，聘用业务人员时，必须本着安全工作只能加强的原则，根据工程特点确定安全工作的管理体制和人员，并明确各业务承包人的安全责任和考核指标，支持、指导安全管理人员的工作。健全和完善用工管理手续，录用外包工队必须及时向有关部门申报，严格用工制度与管理，适时组织上岗安全教育，要对外包工队的健康与安全负责，加强劳动保护工作。组织落实施工组织设计中安全技术措施，组织并监督项目工程施工中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和设备、设施验收制度的实施。领导、组织施工现场定期的安全生产检查，发现施工生产中不安全问题，组织制定措施，及时解决。对上级提出的安全生产与管理方面的问题，要定时、定人、定措施予以解决。</p>								
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成勘察项目业绩为 3 项。（数量上限为3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工程类别	工程所在地	担任职位
1	龙华能源生态园详细勘察	合同金额239.88万元	239.88万元	2022.6	勘察	深圳市龙华区	项目负责人
2	深铁公明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工程勘察	合同金额221.835567	221.835567	2024.4	勘察	深圳市光明区	项目负责人
3	田背工业区城市更新规划学校(勘察)、龙华区职业教育中心(勘察)	合同金额218.35万	218.35万	2021.1	勘察	深圳市龙华区	项目负责人

注：1. 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学历、执业资格、社保局出具的在投标单位的社保清单等证明文件；

2. 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必须是由拟派项目负责人负责实施的，否则该项业绩将不予计入。提供的业绩信息越多，越有利于招标人对投标人的了解，但业绩数量上限为3项，若超过3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前3项。

3. 需按表中的业绩顺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勘察成果关键页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及涉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名字等页面。勘察成果关键页是指含加盖公章的封面、工程概况、成果数据、结论及建议、涉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名字等页面】。若合同或成果文件上未能体现拟派项目负责人信息，则还需提供业主证明、正式任命书等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

4. 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工程名称不一致，或合同中未体现合同金额，或勘察报告上时间的，还需提供更名的相关材料，体现合同金额、时间的证明材料；且关键信息须清晰可辨，证明文件中的关键内容需用红色方框明确，否则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胡荣华-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

博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胡荣华 性别男， 1982 年 09 月 16 日生，于
2007 年 9 月至 2011 年 9 月在 岩土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 3 年，修完博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 校(院、所)长：**康程楷**

证书编号：838011201101000702 2011 年 09 月 0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胡荣华 于 二〇一三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岩土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照片 


粤高取证字第 130010108526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胡荣华

证书编号 AY18330117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22520

发证日期 2018年10月10日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Registered Civil Engineer (Geotechnical)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资格。



姓名：胡荣华

证件号码：513021198209168113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2年09月

批准日期：2017年09月24日

管理号：20170084400820174401460014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胡荣华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3021*****13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证书编号: AY183301178

注册编号: 4405552-AY017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4年12月31日

广东省有色金属地质局文件

粤色地办〔2013〕63号

关于将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划入 广东省有色地质环境中心管理的通知

广东省有色地质环境中心：

根据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印发广东省有色金属地质局所属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方案的通知》（粤机编办〔2012〕60号）的文件精神，为理顺我局管理机制，利于局属经济实体的可持续发展，经局研究决定，将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划入广东省有色地质环境中心进行管理，请你中心在局相关处室的指导和协调下，完善机制，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做好实施工作。

广东省有色金属地质局

2013年4月18日

抄送：工程处，财务处。

广东省有色金属地质局办公室

2013年4月18日印发

1 龙华能源生态园详细勘察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1020210057005001

标段名称：龙华能源生态园详细勘察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中标价：239.880000万元

中标工期：3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3-3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5-1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5-11

查验码：5495681649049104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0309-HBLH-设计-2022-2013

221112

龙华能源生态园详细勘察合同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华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勘 察 人：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签 订 日 期：2022年05月31日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华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勘察人（乙方）：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龙华能源生态园项目详细勘察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龙华能源生态园项目详细勘察

1.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犁头山

1.3 工作内容：主厂区和灰渣综合利用及处置场区域详勘

1.4 工作范围：具体范围以发包人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为准。

1.5 质量标准：工程按照技术文件及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达到合格标准。

1.6 工期要求：本工程地质详勘总工期要求为 30 个日历天。

1.7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岩土工程详细勘察需要满足施工图设计的要求，本阶段的勘察应根据不同建筑物的类别、特点、重要性及已确定的地基基础方案和不良地质作用的整治措施，对各建筑地段的地基做出详细的岩土工程评价，并为地基基础和不良地质作用整治的设计、施工提供岩土工程资料以及其他满足工程建设需要的后续地质服务工作。技术要求按照相关技术要求及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执行，达到规范标准，满足设计及发包人要求。具体详见《龙华能源生态园项目勘察任务书》中的内容和要求。

第二条 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 2.1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 2.2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第三条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纸质版 20 份，电子版光盘 3 份（CAD、word、excel

等，采用 2007 或以下版本）。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完成的总工期要求为：**30 日历日**，暂定于 2022 年 05 月 30 日开工，2022 年 06 月 28 日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上述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经发包人正式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工程按《龙华能源生态园项目勘察任务书》中的勘察内容实行综合单价固定（综合单价是指承包人为实施和完成单项监测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检测、保险、管理费、利润和技术工作费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配合费、补偿费等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按实结算的承包方式，合同实际总价以竣工后完成的实际工程量计算。

4.2.2 本工程勘察承包暂定总价（即中标价）为 **¥2,398,8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按综合单价包干（综合单价详见合同附件投标报价一览表），结算时根据实际勘察数量进行调整。

合同生效后 10 天内发包人支付勘察人合同承包暂定总价 10%的预付款（同时勘察人向发包人递交合同暂定总价的 10%的履约保函）。在勘察工程完成并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及结算资料，发包人确认后 10 天内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的 90%；工程结算总价的 10%在整个龙华能源生态园地基基础工程竣工并经审计部门审定后 20 天内支付。

4.2.3 本工程的勘察测试、试验、机械和仪器使用、技术劳务、管理、现场办公、生活设施（含食宿）、交通和通讯设备、材料、服务、专利费用（如有）、后续服务费用、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和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勘察人在勘察过程中发生的各种措施费等均由勘察人承担。

4.2.4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开具：在每次办理付款时，勘察人需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执行国家相关税法规定。若勘察人实际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与合同签订时约定的税率不符，税差相应调整，但以下情况除外：合同签订阶段，勘察人为小规模纳税人，在后续执行过程中变更为一般纳税人，则其因此开具高于合同约定的税率而产生的税差由勘察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予补偿。约定本合同签订时增值税税率 6%。

发包人的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市龙华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QUCD7X

地址及电话：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梅龙大道 2283 号 7 栋（国鸿大厦 A、B 座）
A 座 8 层 802 室 0755-23676085

开户银行及账号：中国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767974921401

第五条 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发包人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可靠、地下埋藏物不清，致使勘察人在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民事责任。

5.1.3 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

5.1.4 工程勘察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勘察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勘察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5.1.5 勘察设计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书面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核算勘察费。

5.1.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过程资料（日报等）、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要另委托其它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发包人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勘察人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100%。

5.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书面变更手续。

5.2.5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现场其它有关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任务。

5.2.6 对于发包人或由发包人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勘察人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发包人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勘察人的责任。

5.2.7 勘察人应配合勘察审图机构的现场检查以及工程勘察文件的审查工作,并保证取得《勘察文件审查合格书》。

5.2.8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由于发包人未给勘察人的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发包人除应付给勘察人停、窝工费(金额按预算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外,还应付给勘察人来回进出场费和调遣费。

6.2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等全部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第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其它约定事项:

8.1 本工程中勘察人还承担负责完成下列工作内容:_____

8.1.1 现场配合及技术服务至土建工程完工,工程整体通过验收为止;_____

8.1.2 配合桩基试桩等岩土工程工作;_____

8.1.3 地基验槽、工程检验、工程整体验收需勘察单位提供资料或签章确认;_____

8.1.4 发包人要求的其他配合工作。_____

8.2 发包人不提供三通一平及临时建筑用地,生产及生活临建、食宿由勘察人自行考虑,费用自理;施工用水、电费用,由勘察人自理。_____

8.3 勘察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变更执行,如果出现拒绝执行,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单位执行,由此造成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将从勘察人合同结算款中扣除、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罚款将从勘察人工程款中扣除。_____

8.4 设计变更的估价按照国家现行工程设计变更价款的确定方法执行,具体内容如下:_____
勘察人在接到工程设计变更文件后7天内,按照发包人现行的《工程变更管理制度》等规定

第十三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当中答复的任何询证函（如有），其暂时查对所填写的款额均不是对合同应收或应付账款数额的确认，该回复函不得作为应收应付、债权债务等任何权利义务关系的确认函或确认凭证，更不得用于任何担保质押。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发包人三份、勘察人三份，均具同等效力。

附件 1：龙华能源生态园勘察任务书

附件 2：档案管理要求

附件 3：安健环协议

附件 4：廉政合同

附件 5：投标报价一览表

发包人（盖章）：
深圳市龙华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住 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
梅龙大道 2283 号 7 栋（国鸿大厦 A、B 座）
A 座 8 层 802 室

联系 人：

电子邮箱：

电 话：

勘察人（盖章）：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住 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45 号东山
紫园商务大厦 24 楼

联系 人：魏亚静

电子邮箱：

电 话：0755-85263096

开户银行：建行广州市高教大厦支行

银行帐号：44001400809050070020

工程名称：龙华能源生态园详细勘察

委托单位：深圳市龙华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资质等级：综合类甲级

证书编号：B144055529

项目负责人：胡荣华 

地质编录：杨敏 

报告编写：陈敬朋  杨敏 

审核：王强光 

审定：沈秋华 

总工程师：沈秋华 

院长：乔高乾 

报告日期：二〇二二年十月

单位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45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24楼

电子邮箱：yskcsjy@126.com



2 深铁公明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工程勘察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 电话：0755-23992600 传真：0755-23992555 邮编：518026

中标通知书

致投标人：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承担项目：深铁公明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工程勘察

贵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提交了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深铁公明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工程勘察招标文件，经资格审查和评定标程序，并经我公司批准，贵公司的投标文件已被我公司接受，中标价为（人民币）贰佰贰拾壹万捌仟叁佰伍拾伍元陆角柒分（小写：RMB2,218,355.67元）。确定贵公司为深铁公明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工程勘察中标单位。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4年3月28日



正本（或副本）

深铁公明车辆段开发项目工程勘察合同

合同编号： STZY-0318/2024

甲方：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2024 年 4 月
合同章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全称):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和乙方就本工程勘察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深铁光明车辆段开发项目,项目位于光明区凤凰街道轨道13号线光明车辆段东侧,毗邻茅洲河西岸,紧邻轨道13号线月亮路站、远期29号线东明大道站,属于轨道站点500米TOD重点开发区,A614-0522宗地(包含J-27、J-28地块及道路)项目用地面积39078.97平方米,其中含无偿移交道路面积2607.05平方米,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道路用地,规定容积率5.84,总建筑面积约33.28万平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212,970平方米,最终以政府审批为准)

二、工作内容

深铁光明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工程的勘察任务包括:地质勘察、地形测量、地下管线探测、施工控制点测量、土壤氡浓度检测、超前钻等。

具体范围以招标文件、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任务书等为准。

三、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 贰佰贰拾壹万捌仟叁佰伍拾伍元陆角柒分 (¥2218355.67元);

其中:除暂列金外暂定总价1974168.92元(其中不含税价1862423.51元,增值税金额111745.41元,税率6%),暂列金244186.75元(其中不含税价230364.86元,增值税金额



文件。

五、用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用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勘察，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并生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4月28日；

订立地点：深圳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合同签订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1份，承包人执1份。

甲方（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一路
地铁大厦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荔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00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朱翔宇 13686430987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范志斌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王强 15216184016	合约部门审核人:	刘天震
乙方(盖章):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法定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247号 紫园商务大厦4楼	传 真:	
电 话:	020-87312232	开 户 全 名: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教大厦支行	邮 政 编 码:	510080
账 号:	44001400809050070020	乙 方 经 办 人 电 话:	17688980306
乙方经办人:	陈敬朋		

合同签署地点: 深圳

签订地点: 深圳市
签订时间: 2024 年 4 月 28 日



项目名称：深铁公明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工程勘察

委托单位：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资质等级：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证书编号：B144055529

项目负责：胡荣华



报告编写：孙敬



陈敬朋



审核：曾令浓



审定：沈秋华



总工程师：沈秋华



院长：乔高乾



提交时间：二〇二四年五月

总院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45 号紫园商务大厦 24 楼

分院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集团大厦 602

联系电话：0755-85263096



3 田背工业区城市更新规划学校（勘察）、龙华区职业教育中心（勘察）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网站动态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龙华区职业教育中心、田背工业区城市更新规划学校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

项目编号	4403102012310003	省级项目编号	44031020123001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06388075-5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99.99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深龙华发改(2019)54号、深龙华发改(2018)56号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体信息

项目代码	440310-2020-48-01-a00253	项目编号	4403102012310003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行政区划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网站动态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龙华区职业教育中心、田背工业区城市更新规划学校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

项目编号	4403102012310003	省级项目编号	44031020123001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06388075-5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99.99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深龙华发改(2019)54号、深龙华发改(2018)56号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数据等级 ?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B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勘察	公开招标	2021-02-09	218.35	4403102012310003-BB-001	4403102012300101-BB-001	查看



首页

招标投标信息详情

×

首页 > 项目数据 >

龙华区职业

项目编号

建设单位

项目分类

总面积
(平方米)

立项级别

工程基本信息

数据等级 ?

B

相关网站导航

项目名称	龙华区职业教育中心、田背工业区城市更新规划学校		
工程名称	龙华区职业教育中心、田背工业区城市更新规划学校 (勘察)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102012310003-BB-001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102012300101-BB-001
招标类型	勘察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日期	2021-02-09	中标金额(万元)	218.35
建设规模	--		
面积(平方米)	--		
招标代理单位名称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11905B
中标单位名称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243204
项目负责人	--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	记录登记时间	2021-02-09
数据来源	共享交换	数据等级	B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1020200296001001

标段名称: 龙华区职业教育中心、田背工业区城市更新规划学校(勘察)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中标价: 218.35万元

中标工期: 5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1-0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03-25



查验码: 5838164638575371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211125

合同编号: HT2021-FJ-KC-004

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
工程勘察服务合同
(适用于招标项目)

项目名称: 田背工业区城市更新规划学校(勘察)

甲 方: 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乙 方: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签订日期: 2021年3月29日



合同协议书

委托方：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负责人：徐亮

联系人、联系方式：曾志芳、18819448847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梅龙路 2283 号国鸿工业区 4 栋 5 楼

受托方：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243204

法定代表人：陈荣波

联系人、联系方式：魏亚静、18688790104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45 号紫园商务大厦 24 楼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田背工业区城市更新规划学校（勘察）项目区域范围内的工程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及岩土工程勘察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它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田背工业区城市更新规划学校（勘察）
- 2、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 3、工程规模、特征：田背工业区城市更新规划学校位于福城街道观天路、黄木街与观澜大道合围处，茜坑地铁站左下侧。总用地面积 24478 平方米，拟建设一所 54

班学位九年一贯制学校，总投资约 32400 万元。

4、投资规模：约 32400 万元人民币。

二、勘察设计依据

勘察测量工作适用的技术及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设计单位提出并经审查确认的测量要求、勘察任务书等；
- 2、技术基础资料及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提出的要求和意见；
- 3、各阶段勘察审查意见；
- 4、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5、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技术规范；

三、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3.1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 1、本合同；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及补遗；
- 4、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 6、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3.2 文件优先顺序说明

七、合同价及支付

7.1 合同价及计费标准:

7.1.1 合同价: 本工程勘察费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肆拾贰万伍仟捌佰元整 (¥142.58万元)。

本项目勘察费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规定并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确定,下浮率为20%。

结算时根据乙方实际完成工程量并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中规定的方法计取,工程量以经甲方审定的勘察任务书实际完成情况,由甲方、乙方和监理单位等相关单位的工程技术人员共同签字确认为准。

(1) 勘察费由基础费用(占80%)和实际绩效费用(占20%)组成,具体按下述原则确定:

1) 基础费用按下述计算公式确定:

$$\text{基础费用} = \text{工程勘察费结算价} \times 80\% = \text{勘察费} \times (1 - \text{中标下浮率}) \times 80\%$$

2) 实际绩效费用需根据履约评价结果及履约处罚情况确定,履约评分及对应实际绩效费用计算方法见下表:

履约评价得分(两阶段分别评价,分别占绩效费用的50%)	对应的实际绩效费用
90分及以上(含90分)	绩效费用
60分及以上(含60分), 90分以下	绩效费用 \times (履约评价得分-60)/(90-60)
60分以下	0

履约评价得分在60分以下的,甲方将报请主管部门对乙方作不良行为记录,并拒绝

十五、争议及解决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应当选择下列方式解决：

- 将争议提交 深圳 仲裁委员会仲裁
- 依法向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七、合同份数

(1)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甲方执捌份，乙方执肆份。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
前期工作管理中心（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1年3月29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乙方：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建行广州市高教大厦支行

账号：44001400809050070020

日期：2021年3月29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Xuebin in black ink.

工程名称：田背工业区城市更新规划学校（勘察）

委托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资质等级：综合类甲级

证书编号：B144055529

项目负责人：胡荣华 

地质编录：杨敏 

报告编写：陈敬朋  杨敏 

审核：王强光 

审定：沈秋华 

总工程师：沈秋华 

院长：乔高乾 

报告日期：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单位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45 号东山紫园大厦 24 楼

电子邮箱：yskcsjy@126.com

211124

合同编号: HT2021-FJ-KC-003

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
工程勘察服务合同
(适用于招标项目)

项目名称: 龙华区职业教育中心(勘察)

甲 方: 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乙 方: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签订日期: 2021年3月29日



合同协议书

委托方：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负责人：徐亮

联系人、联系方式：王涛、23332272；18823737260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梅龙路 2283 号国鸿工业区 4 栋 5 楼

受托方：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243204

法定代表人：陈荣波

联系人、联系方式：魏亚静、18688790104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45 号紫园商务大厦 24 楼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龙华区职业教育中心（勘察）项目区域范围内的工程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及岩土工程勘察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它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龙华区职业教育中心（勘察）

2、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3、工程规模、特征：龙华区职业教育中心位于观澜街道平安路西侧，紧邻平安金融学院，项目用地面积约 9996 平方米，拟建学校具备教学、实训、办公等功能，

立项总投资 20000 万元。

4、投资规模：约 20000 万元人民币。

二、勘察设计依据

勘察测量工作适用的技术及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设计单位提出并经审查确认的测量要求、勘察任务书等；
- 2、技术基础资料及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提出的要求和意见；
- 3、各阶段勘察审查意见；
- 4、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5、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技术规范；

三、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3.1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 1、本合同；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及补遗；
- 4、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 6、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3.2 文件优先顺序说明

七、合同价及支付

7.1 合同价及计费标准:

7.1.1 合同价: 本工程勘察费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柒拾伍万柒仟柒佰元整(¥75.77万元)。

本项目勘察费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规定并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确定,下浮率为20%。

结算时根据乙方实际完成工程量并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中规定的方法计取,工程量以经甲方审定的勘察任务书实际完成情况,由甲方、乙方和监理单位等相关单位的工程技术人员共同签字确认为准。

(1) 勘察费由基础费用(占80%)和实际绩效费用(占20%)组成,具体按下述原则确定:

1) 基础费用按下述计算公式确定:

$$\text{基础费用} = \text{工程勘察费结算价} \times 80\% = \text{勘察费} \times (1 - \text{中标下浮率}) \times 80\%$$

2) 实际绩效费用需根据履约评价结果及履约处罚情况确定,履约评分及对应实际绩效费用计算方法见下表:

履约评价得分(两阶段分别评价,分别占绩效费用的50%)	对应的实际绩效费用
90分及以上(含90分)	绩效费用
60分及以上(含60分), 90分以下	绩效费用 × (履约评价得分 - 60) / (90 - 60)
60分以下	0

履约评价得分在60分以下的,甲方将报请主管部门对乙方作不良行为记录,并拒绝

十五、争议及解决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应当选择下列方式解决：

- 将争议提交 深圳 仲裁委员会仲裁
- 依法向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七、合同份数

(1)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甲方执捌份，乙方执肆份。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
前期工作管理中心（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1年3月29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乙方：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建行广州市高教大厦支行

账号：44001400809050070020

日期：2021年3月29日

徐亮

有色工程
徐亮

工程名称：龙华区职业教育中心（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委托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资质等级：综合类甲级

证书编号：B144055529

项目负责人：胡荣华 

地质编录：杨敏 

报告编写：陈敬朋  杨敏 

审核：王强光 

审定：沈秋华 

总工程师：沈秋华 

院长：乔高乾 

报告日期：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单位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45号东山紫园大厦24楼

电子邮箱：yskcsjy@126.com

5 其他

5.1 履约评价结果表（数量上限为5项）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工程类别	工程地点	评价时间	评价等级	备注
1	坂田街道下雪村小学新建工程	105.677万	勘察	深圳市龙岗区	2023年第一季度	良	
2	坳背路西延段市政工程	182.1176万	勘察	深圳市龙岗区	2022年第三季度	良	
3	宝安区养老院新建工程（第三方监测）	153万	监测	深圳市宝安区	2020.11	优	
4	南山街道月亮湾小学教学楼北侧挡墙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	50万	地灾	深圳市光明区	2021.5.20	优	
5	光明区新羌社区萌发塑胶入口道路西侧边坡治理工程勘察及设计	65万	勘察	深圳市南山区	2021.4.18	良	
6	光明新区新湖街道危险边坡治理工程（第四批）勘察设计	22万	勘察	深圳市光明区	2021.4.18	良	
7	南山街道少帝路汉京九榕台旁边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	20.52万	勘察	深圳市南山区	2021.5.21	优	

1 坂田街道下雪村小学新建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请输入关键字搜索

首页 机构概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当前位置: 首页 > 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 信息公开 > 其他 > 通知公告

龙岗区建筑工务署2023年第一季度履约评价情况通报

发布时间: 2023年04月25日 来源: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浏览次数: 497 浏览字号: 大 中 小

为有效促进各参建单位诚信建设,提高项目建设质量、提升合同履约水平,达到奖优罚劣的目的,根据我署履约管理办法规定,我署组织开展了2023年第一季度履约评价工作,对施工、监理、全过程咨询、工程总承包、造价咨询、设计、勘察、代建、技术服务类等共524个项目合同、236家参建单位进行了合同履约评价,其中履约通报表扬项目20个(22家参建单位),通报批评项目1个(1家参建单位),名单如下(排名不分先后):

一、通报表扬单位名单

(一) 施工单位

- 1.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①深圳市龙岗区耳鼻咽喉医院迁址重建工程、②龙岗区骨科医院二期工程】;
- 2.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项目(2标)】;
- 3.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二局深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深圳)有限公司)【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医技内科楼项目】;
- 4.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坪地北重点项目地块场平工程(一期)】;
- 5.中建八局深圳科创发展有限公司/中国建筑土木建设有限公司【龙翔大道东延段市政工程】;
- 6.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健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布吉街道南门口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 7.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迁址重建工程(罗岗地块)】;
- 8.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如意路南延接东部过境通道市政工程】;
- 9.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设(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中学龙岗初级中学改扩建工程】。

(二) 全过程咨询/监理单位

- 1.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岗区耳鼻咽喉医院迁址重建工程】。

(三) 造价咨询单位

- 1.深圳市诚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①平湖街道河包围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②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迁址重建工程(罗岗地块)】;
- 2.深圳市广得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平湖智造园二期场平工程】。

(四) 设计单位

- 1.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宝龙街道南约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 2.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罗山片区排洪渠迁改工程】;
- 3.奥意建筑设计有限公司【龙岗街道龙腾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施工图设计)】;
- 4.深圳对角线建筑设计有限公司【龙岗街道龙腾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方案设计)】;
- 5.STUDIO LINK-ARC, LLC【布吉街道半山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五) 代建单位

- 1.华润(深圳)有限公司【平湖街道平湖北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二、通报批评单位名单

(一) 施工单位

- 1.揭阳市建设发展总公司【李朗路(平南铁路-富安东路)市政工程(一期)】。

如有异议请在五个日历天内通过区建筑工务署政务邮箱申诉,申诉材料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司公章(需包含联系人、联系电话),逾期视为无异议。

(申诉邮箱地址: jzgwshk@lg.gov.cn; 联系人: 合同预算科陈工; 联系电话: 0755-89551366)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2023年4月25日

相关附件:
龙岗区建筑工务署2023年第一季度履约评价情况通报.pdf
龙岗区建筑工务署2023年第一季度履约评价得分登记表.pdf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序号	项目名称	代建单位	招标类型	中标单位	综合评分
31	布吉街道南门墩九年一贯制学校 新建工程	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 限公司	施工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天健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0.11
32			监理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81.46
33			第三方监测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82.50
34			勘察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82.40
35			设计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82.40
36	深圳中学龙岗初级中学改扩建工 程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 有限公司	施工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集团）第一建筑有限公司	90.42
37			监理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82.23
38			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84.00
39			勘察	深圳市大升高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81.20
40	设计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82.50		
41	坂田街道下雪村小学新建工程	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 限公司	施工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宝冶（深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79.22
42			监理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0.55
43			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爱华勘测工程有限公司	84.30
44			勘察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80.60
45			设计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85.30

2 坳背路西延段市政工程

龙岗政府在线
www.lg.gov.cn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请输入关键字搜索

当前位置: 首页 > 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 信息公开 > 其他 > 通知公告

龙岗区建筑工务署2022年第三季度履约评价情况通报

发布时间: 2022年10月31日 来源: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浏览次数: 982 T浏览字号: 大 中 小

为有效促进各参建单位诚信建设, 提高项目建设质量、提升合同履约水平, 达到奖优罚劣的目的, 根据我署履约管理办法规定, 我署组织开展了2022年第三季度履约评价工作, 对施工、监理、全过程咨询、工程总承包、造价咨询、设计、勘察、代建、技术服务类等共617个项目合同、243家参建单位进行了合同履约评价, 其中履约通报表扬项目5个(7家参建单位), 通报批评项目2个(2家参建单位), 名单如下(排名不分先后):

内部资料, 请勿外传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类别	履约评价单位	综合评分
14	坪地街道园岭路、富岭路、支路一市政工程	勘察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88
15	正坪一路跨线桥建设工程	勘察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88
16	坪南路(永勤路-康贤路)新建工程	勘察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84
17	信义路下穿水官高速通道工程	勘察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79
18	如意路南连接东部过境通道工程	勘察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83
19	阁荔路(飞扬路-龙飞大道)、塘新路(清辉路-阁荔路)工程	勘察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78
20	平湖街道山厦路市政工程	勘察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85
21	深圳国际低碳城吉桥路	勘察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85
22	下雪村小学配套路(规划六路)工程	勘察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80
23	平安大道(丹平快速-沙荷路)市政工程	勘察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80
24	惠华路(新厦大道-平龙路)市政工程	勘察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85
25	旺东路(科学路-吉华路)市政道路	勘察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83
26	坳背路西延市政工程	勘察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86

3 宝安区养老院新建工程（第三方监测）

 **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http://www.baosn.gov.cn/jgwj

简体切换 | 无障碍 | 用户空间 | English

机构职能 规划计划 资金信息 通知公告 履约评价 公开指南 公开报告 公开制度

输入关键字 



首页 > 建筑工务署 > 政务公开 > 履约评价

宝安区建筑工务署2020年第三季度政府工程承包商合同履约评价结果公示

信息来源: 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发布日期: 2020-11-16 【字体: 大 中 小】 视力保护色: 

宝安区建筑工务署2020年第三季度政府工程承包商合同履约评价结果公示, 详见附件。

 附件下载:

-  宝安区建筑工务署关于对2020年第三季度政府工程承包商合同履约评价结果公示.pdf
-  附件: 宝安区建筑工务署2020年第三季度政府工程承包商合同履约评价结果一览表(公示).pdf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文件

深宝工务字〔2020〕177号

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2020 年第三季度政府 工程承包商合同履行评价结果通报

各设计、勘察、咨询、监理、施工单位：

为了加强对我署政府工程承包商的履约监督，促使我署政府工程承包商在财力、专业技术、管理及安全生产等方面不断改进工作，提高履约能力，我署组织开展了 2020 年第三季度政府工程承包商合同履行评价工作，现将有关考评情况通报如下：

我署 2020 年第三季度政府工程承包商合同履行评价结果为：7 家单位被评定为优秀；36 家单位被评定为良好；2 家单位被评定为不合格等次；其余均为合格等次（详见附件）。

为鼓励先进、鞭策落后，现决定对 2020 年第三季度政府工程承包商合同履行评价为优秀等次的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华宇建工有限责任公司、深圳中铁二局工程有限公司、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通报表扬。

对2020年第三季度政府工程承包商合同履行评价为不合格的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进行通报批评并按要求在印发通报当日起暂停在区建筑工务署投标资格和承接新工程3个月(2020年11月24日至2020年2月24日)。

有关考评结果将报建设主管部门,并上报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合同季度履约考评系统。

附件:宝安区工务署2020年第三季度政府工程承包商合同履约评价结果一览表

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2020年11月26日

公开文式: 不公开

抄送: 区住房建设局, 宝安区纪委监委派驻第三纪检监察组。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办公室

2020年11月26日印发

(印50份)

序号	项目名称	承包类别		承包商名称	季度评价结果
8	宝安中学（集团）实验学校宿舍楼、地下停车库及运动场新建工程	服务类	招标代理	深圳市宝安建筑设计院	良好
			审图机构	深圳市深大源建筑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良好
			造价咨询	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良好
9	宝安区养老院建设工程	施工	施工	深圳中铁二局工程有限公司	优秀
			监理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良好
		服务类	设计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良好
			造价咨询	深圳市锦绣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良好
			第三方监测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优秀
10	宝安区特殊教育学校新建工程	施工	施工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格
			监理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格
		服务类	设计	宝安区建筑设计院	合格
			勘察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格
			造价咨询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格
			其他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合格
			其他	盐城市防雷设施检测有限公司	合格
			其他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合格
11	空港新城启动区综合管廊完善工程	施工	施工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合格
		监理	监理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格

4 南山街道月亮湾小学教学楼北侧挡墙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

供应商履约评价表

单位名称及项目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南山街道月亮湾小学教学楼北侧挡墙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	
类别	评价内容	参考分值范围	得分
服务态度评分	服务态度诚恳,与甲方沟通渠道畅通, 信息交流及时、高效	7~10	10
		4~6	
		1~3	
	能否热情主动为甲方提供有效服务, 积极响应甲方请求或完成协作任务	7~10	10
		4~6	
		1~3	
	积极配合甲方修改要求, 积极调整服务策略, 规范或成果	7~10	10
		4~6	
		1~3	
	理解甲方要求/需求, 有效进行针对性服务	7~10	10
		4~6	
		1~3	
服务水平评分	提供的服务内容与合同一致, 达到甲方要求的标准符合相关标准	7~10	10
		4~6	
		1~3	
	服务实施规范、服务专业、服务过程无人为错误	7~10	10
		4~6	
		1~3	
	提供服务有完整、合理、可行的实施计划, 服务资料完整、详细	7~10	10
		4~6	
		1~3	
	保证期内售后服务及时到位、保证期外服务方案全面合理	7~10	10
		4~6	
		1~3	
项进度评价	服务成果提交时间节点满足甲方相关节点要求	7~10	7
		4~6	
		1~3	
	在项目过程中, 积极配合甲方要求调整进度	7~10	10
		4~6	
		1~3	
总分		97	
得分综合评定		(X≥90分, 优; 90>X≥80, 良; 80>X≥65, 中; 65>X, 差)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评价日期: 2021.5.2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5 光明区新羌社区萌发塑胶入口道路西侧边坡治理工程勘察及设计

供应商履约评价表

单位名称及项目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光明区新羌社区萌发塑胶入口道路西侧边坡治理工程勘察与设计	
类别	评价内容	参考分值范围	得分
服务态度评分	服务态度诚恳, 与甲方沟通渠道畅通, 信息交流及时、高效	7~10	9
		4~6	
		1~3	
	能否热情主动为甲方提供有效服务, 积极响应甲方请求或完成协作任务	7~10	8
		4~6	
		1~3	
	积极配合甲方修改要求, 积极调整服务策略、规范或成果	7~10	9
		4~6	
		1~3	
	理解甲方要求/需求, 有效进行针对性服务	7~10	8
		4~6	
		1~3	
服务水平评分	提供的服务内容与合同一致, 达到甲方要求的标准符合相关标准	7~10	9
		4~6	
		1~3	
	服务实施规范、服务专业、服务过程无人为错误	7~10	9
		4~6	
		1~3	
	提供服务有完整、合理、可行的实施计划, 服务资料完整、详细	7~10	8
		4~6	
		1~3	
	保证期内售后服务及时到位、保证期外服务方案全面合理	7~10	8
		4~6	
		1~3	
项进度评价	服务成果提交时间节点满足甲方相关节点要求	7~10	8
		4~6	
		1~3	
	在项目过程中, 积极配合甲方要求调整进度	7~10	8
		4~6	
		1~3	
总分		84分	
得分综合评定		(X≥90分, 优; 90>X≥80, 良; 80>X≥65, 中; 65>X, 差)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城市建设办公室	

评价日期: 2021年4月18日

6 光明新区新湖街道危险边坡治理工程（第四批）勘察设计

供应商履约评价表

单位名称及项目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光明区新湖街道危险边坡治理工程（第四批）勘察及设计	
类别	评价内容	参考分值范围	得分
服务态度评分	服务态度诚恳，与甲方沟通渠道畅通，信息交流及时、高效	7~10	8
		4~6	
		1~3	
	能否热情主动为甲方提供有效服务，积极响应甲方请求或完成协作任务	7~10	9
		4~6	
		1~3	
	积极配合甲方修改要求，积极调整服务策略、规范或成果	7~10	7
		4~6	
		1~3	
	理解甲方要求/需求，有效进行针对性服务	7~10	9
		4~6	
		1~3	
服务水平评分	提供的服务内容与合同一致，达到甲方要求的标准符合相关标准	7~10	10
		4~6	
		1~3	
	服务实施规范、服务专业、服务过程无人为错误	7~10	9
		4~6	
		1~3	
	提供服务有完整、合理、可行的实施计划，服务资料完整、详细	7~10	10
		4~6	
		1~3	
	保证期内售后服务及时到位、保证期外服务方案全面合理	7~10	9
		4~6	
		1~3	
项进度评价	服务成果提交时间节点满足甲方相关节点要求	7~10	9
		4~6	
		1~3	
	在项目过程中，积极配合甲方要求调整进度	7~10	8
		4~6	
		1~3	
总分		88分	
得分综合评定		(X≥90分，优；90>X≥80分，良；80>X≥65分，中；65>X，差)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城市建设办公室	

评价日期： 2021年4月18日

7 南山街道少帝路汉京九榕台旁边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

供应商履约评价表

单位名称及项目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南山街道少帝路汉京九榕台旁边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	
类别	评价内容	参考分值范围	得分
服务态度评分	服务态度诚恳,与甲方沟通渠道畅通, 信息交流及时、高效	7~10	10
		4~6	
		1~3	
	能否热情主动为甲方提供有效服务, 积极响应甲方请求或完成协作任务	7~10	10
		4~6	
		1~3	
	积极配合甲方修改要求, 积极调整服务策略, 规范或成果	7~10	10
		4~6	
		1~3	
	理解甲方要求/需求, 有效进行针对性服务	7~10	10
		4~6	
		1~3	
服务水平评分	提供的服务内容与合同一致, 达到甲方要求的标准符合相关标准	7~10	10
		4~6	
		1~3	
	服务实施规范、服务专业、服务过程无人为错误	7~10	10
		4~6	
		1~3	
	提供服务有完整、合理、可行的实施计划, 服务资料完整、详细	7~10	10
		4~6	
		1~3	
	保证期内售后服务及时到位, 保证期外服务方案全面合理	7~10	10
		4~6	
		1~3	
项进度评价	服务成果提交时间节点满足甲方相关节点要求	7~10	6
		4~6	
		1~3	
	在项目过程中, 积极配合甲方要求调整进度	7~10	10
		4~6	
		1~3	
总分		96	
得分综合评定		(X≥90分, 优; 85≤X<90, 中; 65≤X<85, 中; 65/X, 差)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评价日期: 2021.5.2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5.2 投标人企业综合实力的相关证明。

科技进步奖



软件著作权

有色地形图测绘工程管理系统软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2725161号

软件名称： 有色地形图测绘工程管理系统软件
V1.0

著作权人：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开发完成日期： 2016年06月17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16年06月17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18SR396066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2639109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登记专用章
2018年05月29日

有色工程勘察三维地理信息软件



有色地质勘察数据分析系统软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2725157号

软 件 名 称： 有色地质勘察数据分析系统软件
 V1.0

著 作 权 人：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开发完成日期： 2016年12月28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16年12月28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 利 范 围： 全部权利

登 记 号： 2018SR396062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2639108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登记专用章
2018年05月29日

有色岩土工程勘察管理平台软件



有色钻探工程管理系统软件



有色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软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2724258号

软件名称： 有色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软件
V1.0

著作权人：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开发完成日期： 2015年12月21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15年12月21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18SR395163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262996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登记专用章
2018年05月29日

规范

有色金属行业工程地质、水文地质和环境地质勘察安全规范

ICS 07.060

D 14

备案号: 30707—2011

DB44

广东省地方标准

DB44/T 832—2010

**有色金属行业工程地质、水文地质和
环境地质勘察安全规范**

Safety code for Nonferrous Metals investigation of
Engineering Hydrogeology and Environmental geology

2010-12-31 发布

2011-04-01 实施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要求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广东省有色金属地质局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广东省有色金属地质局工程地质处、广东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局地质工程中心、广东有色地质勘查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静荣、方院庭、王世彪、徐晓宇、陈荣波、邬巧胜、卢松耀、梁龙昌、盛斌、张明、汪礼明、曹志明。

本标准首次发布日期。

城市轨道交通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UPC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P

GB 50307 - 2012

城市轨道交通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Code for geotechnical investigations of urban rail transit

2012 - 01 - 21 发布

2012 - 08 - 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联合发布

6. 增加了“不良地质作用”章节；
7. 增加了扁铲侧胀试验、岩体原位应力测试、现场直接剪切试验、地温测试；
8. 增加了工程周边环境调查。

本规范中以黑体字标志的条文为强制性条文，必须严格执行。

本规范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管理和对强制性条文的解释，北京市规划委员会负责日常管理，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本规范在执行过程中，请各单位认真总结经验，注意积累资料，如发现需要修改和补充之处，请将意见和建议寄至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慧里五区六号；邮政编码：100101），以供今后修订时参考。

本规范主编单位、参编单位、主要起草人和主要审查人：

主编单位：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参编单位：北京城建设计研究总院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院

铁道第三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上海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航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主要起草人：金 淮 高文新 马雪梅 刘志强 刘永勤

许再良 张荣成 张 华 李书君 李静荣

杨俊峰 杨石飞 杨秀仁 沈小克 林在贯

周宏磊 竺维彬 罗富荣 赵 平 徐张建

郭明田 顾宝和 顾国荣 彭友君 谢 明

燕建龙 鞠世健

主要审查人：施仲衡 张 雁 翁鹿年 袁炳麟 万姜林

刁日明 王笃礼 史海鹏 冯永能

基坑工程自动化监测技术规范

广东省标准



DBJ/T 15-185-2020
备案号 J 15110-2020

基坑工程自动化监测技术规范

Technical code for automatic monitoring of
building excavation engineering

(预览版)

2020-03-19 发布

2020-06-01 实施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布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广东省标准 《基坑工程自动化监测技术规范》的公告

粤建公告（2020）21号

经组织专家委员会审查，现批准《基坑工程自动化监测技术规范》为广东省地方标准，编号为DBJ/T 15-185-2020。本标准自2020年6月1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由主编单位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中心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并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门户网站（<http://zfcxjst.gd.gov.cn>）公开。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3月19日

前 言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2015年广东省工程建设标准制订和修订计划〉的通知》（粤建科函〔2015〕2367号）以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同意调整广东省标准〈高大模板支撑系统实时安全监测技术规范〉和〈基坑工程自动化监测技术规范〉主编人和编制单位的函》（粤建科函〔2017〕3101号）的要求，标准编制组经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近年来广东省基坑工程自动化监测实施经验，仔细分析有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在广东省的适应性，参考国内、外其他有关先进标准，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了本标准。

本标准共6章，主要技术内容包含总则、术语、基本规定、自动化监测系统设计要求、自动化监测方法及要求、数据处理与信息反馈等。

本标准未涉及专利。

本标准由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由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中心负责具体技术内容解释。本标准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将意见和建议寄送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中心《基坑工程自动化监测技术规范》编制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北一街三巷5号，邮编：510600；传真：020-83598107；邮箱：gzsyczx@126.com），以便修订时参考。

主编单位：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中心

参编单位：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广东质安建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地质建设工程勘察院

广州市吉华勘测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盛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广东建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地下管网工程勘测公司

广州南方测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员：毛吉化 何 钦 曹书兵 苏瑞明 林 健 连长江
邵 泉 方大勇 李卫海 彭炎华 丘志宇 卢凌燕
熊 刚 叶建新 张 亮 唐小光 袁 远 卢金赞
张记峰 张星伟 梁智峰 贺异欣 朱茂栋
主要审查人员：廖建三 李宏山 郭 定 鲁传恒 吴增伟 赵 驩
江勤城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信息公开
浏览专用